# 苗木托管种植合同 育苗委托书(三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：2025-05-30

*苗木托管种植合同 育苗委托书一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址：\_\_\_\_\_\_...*

**苗木托管种植合同 育苗委托书一**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确保甲方所购用材林良好生长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其所购的林木委托乙方管护，直至成材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托管标的

1.甲方所购林木位于\_\_\_\_\_\_\_\_\_，编号为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年生，品种为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的速生林木，共\_\_\_\_\_\_\_\_\_亩，每亩\_\_\_\_\_\_\_\_\_棵，共计\_\_\_\_\_\_\_\_\_棵，委托乙方代为管护；

2.甲方委托乙方管护的林木生长期为\_\_\_\_\_\_\_\_\_年，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起至 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。

二、管护要求及达标标准

1.乙方应尽职尽责履行《用材林管护合同》所规定的管护义务。乙方保证受托林木正常生长到第7－8年间，90%林木平均胸径达到24cm以上，双方约定胸径的测量标准为：从地表树根上量至120cm处为树干胸径的测量基准点（管护及技术操作要求见附件三）；

2.乙方对委托林木的养护必须认真落实科学施肥、锄草、剪枝、浇水、林防等管护措施并确保每亩\_\_\_\_\_成活（养护流程见附件四）；

3.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使90%的受托林平均胸径达到24cm，则差额部分由\_\_\_\_\_\_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从自有林地中予以补偿，以确保甲方林的出材量；（\_\_\_\_\_\_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林地林权证见附件五及\_\_\_\_\_\_木业公司林木育成质量担保书见附件六）；

4.乙方所托管的林木在管护期満7年时方可采伐。

三、甲方、乙方的权力及义务

1.甲方同意将所购林木交由乙方管护；

2.本合同生效后，\_\_\_\_\_\_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代收取的甲方支付的管护费交由银行监管，并按监管协议规定拨付给乙方（林业管护费委托银行监管协议书见        附件七）；

3.在林木采伐期内，甲方可自行选择采伐时间，但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管护期截止前将林木采伐完毕。否则，甲方被视为自动委托乙方代为采伐并处置所伐林木，所产生费用均由甲方承担；

4.在采伐期内，甲方可自行采伐、销售所育成林木，甲方同时也可委托乙方代为采伐、销售；

5.如甲方转移林木所有权时，乙方仍应负管护责任，继续履行管护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，但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；

6.甲方根据《用材林转让合同》第三款2条6项解除“转让合同”后，有权要求乙方解除“用材林管护合同”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函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将已收取的管护费全额退还甲方；

7.甲方在办理退款时应持有效身份证明，将本合同原件、用材林管护款收款凭据同时交还乙方注销；若甲方丢失上述文件或票据，则应按乙方要求出具相关手续方可办理退款；若委托他人代办，须按乙方要求提供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，以及上述证件方可办理退款手续；

8.乙方负责在网上向甲方提供林木生长及其他相关信息；

9.乙方负责为甲方的用材林办理保险机构的“林木基本保险”（暴风、洪水、火灾、冰雹、病虫害、盗伐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甲、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否则按管护费的20%另行给付守约方作为违约金；

2.因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各方依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；

3.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提请用材林地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当地林业局备档一份；

2.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3.本合同在甲方用材林采伐结束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苗木托管种植合同 育苗委托书二**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确保甲方所购用材林良好生长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其所购的林木委托乙方管护，直至成材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托管标的

1.甲方所购林木位于\_\_\_\_\_\_\_\_\_，编号为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年生，品种为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的速生林木，共\_\_\_\_\_\_\_\_\_亩，每亩\_\_\_\_\_\_\_\_\_棵，共计\_\_\_\_\_\_\_\_\_棵，委托乙方代为管护;

2.甲方委托乙方管护的林木生长期为\_\_\_\_\_\_\_\_\_年，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。

二、管护要求及达标标准

1.乙方应尽职尽责履行《用材林管护合同》所规定的管护义务。乙方保证受托林木正常生长到第7- 年间，90%林木平均胸径达到24cm以上，双方约定胸径的测量标准为：从地表树根上量至120cm处为树干胸径的测量基准点(管护及技术操作要求见附件三);

2.乙方对委托林木的养护必须认真落实科学施肥、锄草、剪枝、浇水、林防等管护措施并确保每亩\_\_\_\_\_成活(养护流程见附件四);

3.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使90%的受托林平均胸径达到24cm，则差额部分由\_\_\_\_\_\_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从自有林地中予以补偿，以确保甲方林的出材量;(\_\_\_\_\_\_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林地林权证见附件五及\_\_\_\_\_\_木业公司林木育成质量担保书见附件六);

4.乙方所托管的林木在管护期 年时方可采伐。

三、甲方、乙方的权力及义务

1.甲方同意将所购林木交由乙方管护;

2.本合同生效后，\_\_\_\_\_\_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代收取的甲方支付的管护费交由银行监管，并按监管协议规定拨付给乙方(林业管护费委托银行监管协议书见

附件七);

3.在林木采伐期内，甲方可自行选择采伐时间，但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管护期截止前将林木采伐完毕。否则，甲方被视为自动委托乙方代为采伐并处置所伐林木，所产生费用均由甲方承担;

4.在采伐期内，甲方可自行采伐、销售所育成林木，甲方同时也可委托乙方代为采伐、销售;

5.如甲方转移林木所有权时，乙方仍应负管护责任，继续履行管护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，但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;

6.甲方根据《用材林转让合同》第三款2条6项解除“转让合同”后，有权要求乙方解除“用材林管护合同”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函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将已收取的管护费全额退还甲方;

7.甲方在办理退款时应持有效身份证明，将本合同原件、用材林管护款收款凭据同时交还乙方注销;若甲方丢失上述文件或票据，则应按乙方要求出具相关手续方可办理退款;若委托他人代办，须按乙方要求提供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，以及上述证件方可办理退款手续;

8.乙方负责在网上向甲方提供林木生长及其他相关信息;

9.乙方负责为甲方的用材林办理保险机构的“林木基本保险”(暴风、洪水、火灾、冰雹、病虫害、盗伐)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甲、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否则按管护费的20%另行给付守约方作为违约金;

2.因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各方依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;

3.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提请用材林地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当地林业局备档一份;

2.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;

3.本合同在甲方用材林采伐结束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苗木托管种植合同 育苗委托书三**

委托方(甲方)：

受委托方(乙方)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 就 育苗基地委托管护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种植的苗木幼苗名称、数量

苗木幼苗名称及品种：白蜡、垂柳、山桃、榆树、新疆杨等共计36亩;

二、甲方责任

1.甲方负责提供幼苗种类、数量;

2.甲方负责提供无病害、健康的苗木;

3.甲方负责协调苗地、水源等存在的矛盾;

三、乙方责任

1.乙方负责管护期内的幼苗浇水、修剪、除草等日常抚育工作;

2.乙方负责管护期内幼苗病害防治工作;

3.乙方负责看管幼苗工作，防止丢失、人为破坏、牲畜啃食、火灾等情况发生

四、管护时间及结算方式

1.管护期为： 年月日至 年月日，共月，每月 元，共计 元(大写： )。

2.结算方式：甲方在结束管护日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乙方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因管护不力导致苗木损失，由乙方向甲方赔偿;

2.因甲方未协调矛盾导致苗木损失的由甲方承担;

3.因自然灾害(不含火灾)等不可抗逆的因素导致苗木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附后。

委托方(甲方)代理人：(签章)

受委托方(乙方)：(签章)

年 月 日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